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发改价格函〔2018〕8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启动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 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促进局）、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动
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
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6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月18日印发
